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797.33 万元，是基于“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皎宁_____

石柱华_____

张 力_____

2019 年 4 月 24 日